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醫院

## 聯合訓練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提升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醫事人員臨床能力,經雙方同意訂立聯合訓練合作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一、人員之訓練與交流:

(一) 雙方機構舉辦之各種研習及訓練活動,應優先配予對方醫院名額,以便雙方機構選派人員進修。

(二) 雙方得經對方之同意,相互派遣其工作人員受訓、研修與觀摩、參與臨床服務工作。

二、訓練教師資格: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師資格規定辦理。

三、訓練人員資格:訓練對象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醫事學員及教師。

四、訓練場所條件:聘有專任臨床醫事人員之單位。

五、訓練項目:促進雙方臨床及學術合作之聯合訓練,詳細訓練計畫內容依各二年期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劃課程表為訓練內容,具體合作內容依實際收送訓醫事人員訓練需要另訂聯合訓練細則。

六、訓練期間權利及義務:

(一) 應遵守對方機構工作規則,如有違反,雙方得終止對方學員之訓練。

(二) 若造成雙方機構相關設備等損毀或遺失,依對方機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損害賠償。

(三) 如因雙方學員不遵守規定而至對方機構受到損害時,受訓人員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契約由雙方機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後核備案後生效,有效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為期三年,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

八、聯合訓練費用按雙方訂定之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機構「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各醫事人員訓練課程」為訓練基準,雙方同意後以行文方式辦理訓練事宜。

十、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機構各執一份存查。

甲方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院 長:邱冠明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乙方醫院:○○○醫院

院 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